

苏州大学

苏大财〔2016〕7号

关于调整票据报销时限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真实、及时地反映学校各项支出，加快各类教育经费预算执行进度，合理分流全年学校财务报销业务。现就调整票据报销时限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票据，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报销；当年7月1日至11月30日票据，须在当年12月15日前报销，逾期票据不予报销。

2、当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票据，须在次年3月31日前报销，逾期票据不予报销。

3、确因学校管理规定而需延期报销的票据（如教职工继

续教育费用等), 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予以报销。

4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